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130400689 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115 年 12 月底止



1. 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僅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如有損害受訪者權益時，依相關法律處理。

勞動部 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表

資料時間：115 年 7 月

敬致 受訪者

為了解勞工在工作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、是否因照顧家人而在工作中遭到不平等待遇，以及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各項措施申請情形，提供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參考，特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調查，敬請撥冗填答。

若對調查作業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詢電話：(02)2571-6999 分機 22、21(張小姐)，或勞動部統計處：(02)8995-6866 分機 2904、2905、2906(王小姐)。

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place26.twmr.com.tw/>

說明：請複製■貼上所選答案，存檔後再寄出或列印。

例如：請問您的性別？ ☐1. 男性 ☒2. 女性

填表人：

電話號碼：

Y1.請問您現在有沒有工作？

☐1.有，是不是 15 歲以上本國籍受僱者(被僱用的人)？

☐ (1)是(為本調查訪查對象)

☐ (2)不是(非訪查對象，停止訪查)

☐2.沒有(非訪查對象，停止訪查)

Y2.居住縣市：_____

Y3.您的性別？

☐1.男性

☐2.女性

☐3.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Y4.請問您於 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5 月間有沒有領取過生育給付？(限女性受僱者)

☐1.有

☐2.沒有

Y5.請問您是否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於 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5 月間期滿返回工作？(限男性受僱者)

☐1.是

☐2.否

壹、職場性別平等概況

一、請問最近一年(114年8月至115年7月)在工作職場上，您認為有沒有因「性別」而遭受不平等的待遇？

項目別	(1)沒有遭受 不平等待 遇或無此 事項發生	(2)有遭受不 平等待遇	有沒有提出過申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1. 求職	☐	☐	☐	☐
2. 工作分配	☐	☐	☐	☐
3. 薪資給付標準	☐	☐	☐	☐
4. 調薪幅度	☐	☐	☐	☐
5. 考核 (考績或獎金)	☐	☐	☐	☐
6. 陞遷	☐	☐	☐	☐
7. 訓練、進修	☐	☐	☐	☐
8. 資遣、離職或解僱	☐	☐	☐	☐
9. 員工福利措施	☐	☐	☐	☐
10.育嬰留職停薪	☐	☐	☐	☐
11.退休權利	☐	☐	☐	☐

二、請問最近一年(114年8月至115年7月)求職或在工作職場上，您有沒有因下列因素而遭受就業歧視(如：請假刁難、陞遷或考績受影響、言語歧視、工作分配不公平等)？

項目別	(1)沒有遭受 就業歧視	(2)有遭受 就業歧視	有沒有提出過申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1. 種族	☐	☐	☐	☐
2. 階級(含職位區隔)	☐	☐	☐	☐
3. 語言	☐	☐	☐	☐
4. 思想	☐	☐	☐	☐
5. 宗教	☐	☐	☐	☐
6. 黨派	☐	☐	☐	☐
7. 籍貫	☐	☐	☐	☐
8. 出生地	☐	☐	☐	☐
9. 年齡	☐	☐	☐	☐
10.婚姻	☐	☐	☐	☐
11.容貌(含五官、身高及體重)	☐	☐	☐	☐
12.身心障礙	☐	☐	☐	☐
13.曾為工會會員身分	☐	☐	☐	☐
14.星座	☐	☐	☐	☐
15.血型	☐	☐	☐	☐

三、請問您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有沒有照顧家人(如要照顧小孩或家中高齡、身障者等)的需求？

☐1.有需求，

A.照顧對象為(可選 1 至 3 項)：

- ☐ (1)(配偶)父母、(外)祖父母 ☐ (2)未滿 3 歲子女 ☐ (3)滿 3 歲子女
☐ (4)配偶 ☐ (5)兄弟姊妹 ☐ (6)其他家人

B.是否曾因照顧家人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

☐ (1)是，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為何？(可選 1 至 3 項)

- ☐ ①請假刁難 ☐ ②言語歧視
☐ ③陞遷、考績受影響 ☐ ④遭解僱、要求自行離職
☐ ⑤工作分配不公平、要求加班 ☐ ⑥要求留職停薪
☐ ⑦強迫調離原來工作部門(非自願性調至低薪工作)
☐ ⑧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 (2)否

☐2.沒有需求

四、請問您服務的單位(公司)有沒有下列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或管道？

項目別	(1)有	(2)沒有
1.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	☐	☐
2.組成申訴處理單位	☐	☐
3.直接向雇主或主管申訴	☐	☐

五、請問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在工作場所中，您有沒有遭受性騷擾？(包含言語騷擾)

☐1.有，

A.請問是誰對您性騷擾？(可選 1 至 3 項)

- ☐ (1)雇主(負責人) ☐ (2)上司 ☐ (3)下屬 ☐ (4)同事 ☐ (5)客戶
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B.請問您所遭受性騷擾行為的主要樣態為何？(可選 1 至 3 項)

- ☐ (1)性別歧視的言行(貶損特定性別能力或形象)
☐ (2)言語、偷窺、凝視、嗅聞、偷拍、跟蹤、暴露、展示等非碰觸騷擾
☐ (3)數位/網路性騷擾(含網路跟蹤、惡意或未經同意發表、傳送或散布與性有關資料等)
☐ (4)非敏感部位碰觸
☐ (5)敏感部位碰觸，如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☐ (6)性侵害
☐ (7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C.請問您有沒有提出申訴？

☐ (1)有，請問您申訴後的成效？

☐ ①申訴管道非常有效，性騷擾情形已消弭

☐ ②申訴管道有效，性騷擾情形漸漸改善

☐ ③申訴管道無效，性騷擾情形沒改善

☐ (2)沒有，請問您遭受性騷擾沒有提出申訴的主要原因？

☐ ①擔心遭受二度傷害

☐ ②擔心遭強迫調離原來工作部門或職位

☐ ③擔心失去工作

☐ ④擔心別人知道會閒言閒語

☐ ⑤當開玩笑，不予理會

☐ ⑥不知申訴管道

☐ ⑦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 2.沒有

貳、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認知概況

一、請問您知不知道在職場上遭受雇主性騷擾時，可向工作地點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？

☐ 1.知道

☐ 2.不知道

二、請問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，有沒有參加職場性別平等工作之宣導或教育訓練？

☐ 1.有

☐ 2.沒有

三、請問您認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的實施，對您在職場上的平等工作是否有改善？

☐ 1.非常明顯的改善

☐ 2.明顯的改善

☐ 3.沒有改善

☐ 4.無意見/不知道

參、各項假別實施概況

一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生理假」？(限女性受僱者)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 條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全年請假日數超過 3 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)

☐ 1.是，A.最近一年合計申請 _____ 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生理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
☐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生理期不會造成困擾

☐ (2)年齡偏高/身體因素，沒有此項需求

☐ (3)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二、安胎休養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2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有安胎休養的需求？

- ☐1.是(續答問項 2-2) ☐2.否(跳答問項三)

2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因安胎休養申請「病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：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)

☐1.是，申請_____日。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2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3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三、產檢假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3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懷孕？

- ☐1.是(續答問項 3-2) ☐2.否(跳答問項四)

3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產檢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。產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)

☐1.是，A.申請_____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產檢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☐ (1)是 ☐ (2)否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2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3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四、產假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4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生產或妊娠滿 20 週流產？

- ☐1.是(續答問項 4-2) ☐2.否(跳答問項五)

4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產假」？

(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。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產假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曆連續計算【包含例假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在內】。)

☐1.是，

A.產假有_____週。(產假以扣除例假日之工作天給予者，請依產假天數/每週工作天數換算)

B.是否有提前申請產假？

☐ (1)有，產假提前_____週(含例假日)、產後_____週(含例假日)

(女性勞工可於產前 4 週請產假)

☐ (2)沒有

C.請問您認為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產假期間為 8 週，天數是否足夠？

☐ (1) 足夠

☐ (2) 不足夠，您認為應該要延長至_____週(含例假日)才足夠，
其中產前_____週、產後_____週。

☐ 2. 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 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

☐ (2) 用其他假別替代(事假、休假或病假替代)

☐ (3) 直接離職

☐ (4) 留職停薪，恢復後再上班

☐ (5) 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五、流產假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5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流產(妊娠未滿 20 週)？

☐ 1. 是(續答問項 5-2)

☐ 2. 否(跳答問項七)

5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申請流產之「產假」？

(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4 星期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1 星期，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5 日。)

☐ 1. 是，您懷孕滿_____週流產，申請_____日。

☐ 2. 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 用病假、特休、事假替代

☐ (2) 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3) 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4) 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5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(女性受僱者請跳答問項七)

六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(限男性受僱者)

6-1、請問您的配偶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懷孕或生產？

☐ 1. 是(續答問項 6-2)

☐ 2. 否(跳答問項七)

6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。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)

☐ 1. 是，A. 申請_____日。

B. 是否曾因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☐ (1) 是 ☐ (2) 否

☐ 2. 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 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2) 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3) 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4) 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5) 按日或按時計薪，可調整工作時間陪產檢及陪產 ☐ (6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七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家庭照顧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限。同法第 20 條解釋令：家庭照顧假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)

☐ 1. 是，申請_____日或_____小時

☐ 2. 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 沒有此項需求

☐ (2) 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3) 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4) 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5) 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☐ (6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八、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：

對未來法令新增規定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有長期照顧之需求時，受僱者可申請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(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)之看法。

8-1、倘未來法令新增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，請問您是否會向雇主提出申請？

☐1.是，您認為最需要用來做什麼？

- ☐ (1)處理突發狀況(如：照顧者突然請假) ☐ (2)親自照顧家人
☐ (3)陪同家人就醫(包含住院) ☐ (4)規劃安排長期照顧事宜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- ☐ (1)沒有此項需求 ☐ (2)擔心收入減少
☐ (3)擔心失去工作 ☐ (4)擔心公司拒絕申請
☐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8-2、請問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，是否會影響您申請意願？

☐1.是

☐2.否

8-3、請問您認為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每次申請需多長期間才足夠？

- ☐1.未滿 30 天 ☐2. 30 天
☐3.超過 30 天~未滿 3 個月 ☐4. 3 個月~未滿 6 個月
☐5. 6 個月~未滿 1 年 ☐6. 1 年~未滿 2 年
☐7. 2 年以上 ☐8.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☐9.無意見

8-4、請問您認為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限制照顧對象是否合理？

☐1.是，限制照顧對象應為：(可選 1 至 7 項)

- ☐ (1)父母 ☐ (2)傷病子女
☐ (3)配偶 ☐ (4)配偶之父母
☐ (5)(外)祖父母 ☐ (6)兄弟姊妹
☐ (7)其他家人(請說明：_____)

☐2.否

☐3.無意見

九、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有長期照顧之需求時，您是否會考慮離職照顧家人？

☐1.是

☐2.否，不考慮離職照顧的原因：(可選 1 至 3 項)

- ☐ (1)經濟因素考量
☐ (2)可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
☐ (3)可使用其他假別替代(如家庭照顧假或特別休假)
☐ (4)其他家人會負責照顧
☐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3.視情況而定

十、請問您是否曾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？(沒有未滿3歲子女免答)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、21條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，雇主不得拒絕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：每次申請期間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，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30日以上未達6個月，以申請2次為限，未滿30日，得以「日」申請，以30日為限。)

☐1.是，A.是否曾因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而遭受歧視、不平等待遇、刁難或拒絕？

☐ (1)是 ☐ (2)否

B.申請育嬰留停時，是否有遇到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？

☐ (1)是 ☐ (2)否

C.是否曾以「日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？

☐ (1)是，請問您以「日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為何？

☐ ①子女生病

☐ ②學校停托停課

☐ ③主要照顧者臨時有事

☐ ④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☐ (2)否(跳答問項十一)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 ☐ (2)擔心收入減少

☐ (3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☐ (4)擔心失去工作

☐ (5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6)員工人數少，公司無法提供

☐ (7)公司拒絕申請

☐ (8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十一、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：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9條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11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4年8月至115年7月)內是否有為了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而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(含以上)？(不包含以特休/年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任何假別，申請減少工作時間)

☐1.是，A.平均每日減少_____小時

B.請問您是定期申請還是偶爾申請？ ☐ (1)定期 ☐ (2)偶爾

☐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☐ (1)無未滿3歲子女

☐ (2)有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
☐ (3)不知道有此規定

☐ (4)用其他假別替代

☐ (5)公司規模未滿30人，申請時遭雇主拒絕

☐ (6)擔心工作受影響(如：被解僱、遭受不平等待遇或考績、陞遷受影響)

☐ (7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☐ (8)減少之工作時間不給薪會影響收入

☐ (9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1-2、依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可申請每天減少1小時無薪資的工作時間」，請問您認為是否足夠？

- ☐1.足夠
☐2.不足夠，您認為每天需減少多少小時才足夠？(減少的時數不得請求報酬)
☐ (1) 2 小時 ☐ (2) 3 小時 ☐ (3) 4 小時 ☐ (4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☐3.無意見

11-3、請問您最近一年(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)是否有為了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調整過工作時間？
(係指員工在規定的彈性範圍內，經勞資雙方協商調整上、下班時間，如：上班時間 8~9 點、下班時間 17~18 點)

- ☐1.公司原本就有彈性上、下班措施，無須提出申請
☐2.是，請問您是定期申請還是偶爾申請？ ☐ (1) 定期 ☐ (2) 偶爾
☐3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☐ (1) 無未滿3歲子女
☐ (2) 公司規模未滿30人，申請時遭雇主拒絕
☐ (3) 有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☐ (4) 不知道有此規定
☐ (5) 業務屬性，無法申請
☐ (6) 擔心工作受影響(如：被解僱、遭受不平等待遇或考績、陞遷受影響)
☐ (7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十二、請問您同不同意「若有育兒照顧需求須請假時，同事代理你的工作有職務代理津貼，會讓你比較敢提出申請」？

- ☐1.非常不同意 ☐2.不同意 ☐3.普通 ☐4.同意 ☐5.非常同意

十三、請問您目前是否有托兒需求？

- ☐1.是，
A.下列哪些方式最能滿足您的托兒需求？(可選1至3項)
☐ (1) 托嬰中心或幼兒園
☐ (2) 保母托育服務
☐ (3) 補助托育(兒)費用
☐ (4) 國小附設或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☐ (5) 雇主設置員工托兒服務設施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(續答問項 B)
☐ (6) 自己或家人照顧
☐ (7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(未選答(5)者，跳答問項肆、基本資料)

B.請問您前題選答(5)雇主設置員工托兒服務設施，主要原因為？

- ☐ (1) 可配合工作時間收托 ☐ (2) 方便接送子女
☐ (3) 可就近照顧子女 ☐ (4) 收托品質較高
☐ (5) 收托費用較低 ☐ (6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☐2.否

肆、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年齡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15~19 歲 | ☐ 2. 20~24 歲 | ☐ 3. 25~29 歲 | ☐ 4. 30~34 歲 |
| ☐ 5. 35~39 歲 | ☐ 6. 40~44 歲 | ☐ 7. 45~49 歲 | ☐ 8. 50~54 歲 |
| ☐ 9. 55~59 歲 | ☐ 10. 60~64 歲 | ☐ 11. 65 歲以上 | |

二、您的教育程度？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☐ 1. 國小及以下 | ☐ 2. 國(初)中 | ☐ 3. 高級中等(高中、高職) |
| ☐ 4. 專科 | ☐ 5. 大學 | ☐ 6. 研究所 |

三、您的婚姻狀況？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未曾結婚且單身 | ☐ 2. 未曾結婚且有偶(同居) | ☐ 3. 已婚有偶(同居) |
| ☐ 4. 已婚分居 | ☐ 5. 離婚、喪偶或其他 | |

四、您目前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？

- ☐1. 有，小孩的年齡：(可選 1 至 5 項)
- | | |
|--|---|
| ☐ (1) 0 歲~未滿 2 歲 | ☐ (2) 2 歲~未滿 3 歲 |
| ☐ (3) 3 歲~未滿 6 歲 | ☐ (4) 6 歲~未滿 8 歲 |
| ☐ (5) 8 歲~未滿 12 歲 | |
- ☐2. 沒有

五、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身分？(可選 1 至 3 項)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二度就業婦女(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) | |
| ☐ 2. 原住民族 | ☐ 3. 新住民 |
| ☐ 4. 新住民子女 | ☐ 5. 身心障礙者 |
| ☐ 6. 以上皆無 | |

六、您主要工作的工作性質？

- ☐1. 全時工作者
- ☐2. 部分時間工作者 (指較場所單位全時工作者正常上班時數有相當程度縮短者)

七、請問您主要工作 115 年 7 月的經常性薪資(不含加班費)為何？

(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及固定津貼/獎金；未扣除所得稅、勞健保費或被扣薪等之費用)

- | | |
|--|--|
| ☐ 1. 未滿 29,500 元 | ☐ 2. 29,500 元~未滿 3 萬元 |
| ☐ 3. 3 萬元~未滿 3 萬 5 千元 | ☐ 4. 3 萬 5 千元~未滿 4 萬元 |
| ☐ 5. 4 萬元~未滿 5 萬元 | ☐ 6. 5 萬元~未滿 6 萬元 |
| ☐ 7. 6 萬元~未滿 8 萬元 | ☐ 8. 8 萬元~未滿 10 萬元 |
| ☐ 9. 10 萬元以上 | |

八、請問您主要服務的公司所屬行業？

- | | |
|--|--|
| ☐ 1.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| ☐ 2.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|
| ☐ 3. 製造業 | ☐ 4.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|
| ☐ 5.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| ☐ 6. 營建工程業 |
| ☐ 7. 批發及零售業 | ☐ 8. 運輸、倉儲業 |
| ☐ 9. 住宿及餐飲業 | ☐ 10.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|
| ☐ 11. 金融及保險業 | ☐ 12. 不動產業 |
| ☐ 13.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| ☐ 14. 支援服務業 |
| ☐ 15. 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| ☐ 16. 教育業 |
| ☐ 17.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| ☐ 18.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
| ☐ 19. 其他服務業 | |

九、請問您主要服務的公司員工人數 (含外籍員工)？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4 人以下 | ☐ 2. 5~29 人 | ☐ 3. 30~49 人 |
| ☐ 4. 50~99 人 | ☐ 5. 100~149 人 | ☐ 6. 150~199 人 |
| ☐ 7. 200~249 人 | ☐ 8. 250 人以上 | |

十、請問您主要服務的公司所在縣市？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1. 臺北市 | ☐ 2. 新北市 | ☐ 3. 宜蘭縣 | ☐ 4. 桃園市 | ☐ 5. 新竹縣 |
| ☐ 6. 新竹市 | ☐ 7. 基隆市 | ☐ 8. 苗栗縣 | ☐ 9. 臺中市 | ☐ 10. 彰化縣 |
| ☐ 11. 南投縣 | ☐ 12. 雲林縣 | ☐ 13. 高雄市 | ☐ 14. 嘉義縣 | ☐ 15. 嘉義市 |
| ☐ 16. 臺南市 | ☐ 17. 屏東縣 | ☐ 18. 澎湖縣 | ☐ 19. 花蓮縣 | ☐ 20. 臺東縣 |

十一、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類別？

職 類 別	舉 例
☐ 1.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如：廠長、經理等
☐ 2.專業人員	如：研究人員、醫師、護理師及護士(不含診所護士)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各類工程師、程式設計師、教師、記者、作家、演員、藝術家、室內/平面/多媒體設計師等
☐ 3.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如：工程技術員、資訊助理、研究助理、設備控制人員、品檢人員、仲介、行銷/業務人員、會計助理專業人員、健身教練、診所護士、保險代理人等
☐ 4.事務支援人員	如：會計簿記事務、出納、人事、櫃台事務、總機、文書處理、客服人員、保險核保人員等
☐ 5.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如：領隊、導遊、廚師、餐飲服務員、美容美髮、保全、警衛、消防、警察、模特兒、商店銷售人員、照顧服務員等
☐ 6.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如：農藝、園藝、飼育、漁撈等工作人員
☐ 7.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如：營建有關工作人員、金屬、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、手工藝工作人員、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、食品、家具、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
☐ 8.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如：生產線上作業員、吊車、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、大小客貨車/機車駕駛、餐食機車外送員等
☐ 9.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如：清潔工、幫工、搬運工、抄表員、泥水小工等
☐ 10.其他(請說明您的職務名稱 _____ 及工作內容 _____)	

十二、因本調查為性別相關議題調查，為蒐集多元性別群體的需求，請問您如何形容您的性傾向？

- ☐1.異性戀
 ☐2.同性戀
 ☐3.雙性戀
☐4.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 ☐5.不知道
 ☐6.我不想回答

十三、為瞭解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率，做為統計之用，請問您住的地方有沒有裝市內電話及有用行動電話(手機)嗎?(可選 1 至 2 項)

- ☐1.住的地方有裝市內電話
☐2.有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

~~~謝謝您的配合，填寫完成請傳真至(02)2511-3336 張小姐~~~